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锋一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刘锋一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1%）。

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刘锋一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00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刘锋一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

届满，刘锋一先生本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5,2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的比例
刘锋一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 日	41.7	100	0.000099%
		2022 年 12 月 2 日	42.99	5,100	0.005049%
合计				5,200	0.005148%

注：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两次归属登记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164,000 股，完成归属登记后总股本增至 101,019,233 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上述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归属登记工作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即 101,019,233 股进行计算。

2、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锋一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	0.0849%	79,800	0.0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0	0.0212%	19,950	0.0197%
	高管锁定股份	63,750	0.0636%	59,850	0.0592%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164,000 股进行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01,019,233 股进行计算。

2、上述表格内刘锋一先生本次减持后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是由于 2023 年初高管锁定股按 75%重新计算所致。

3、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3、股东刘锋一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锋一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情况复核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约定的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1、刘锋一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